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林錦梅老師美術優良表現獎學金送件明細表

編號	得獎日期	得 獎 內 容 摘 要	區域	類別	個人獎	團隊獎	比賽 方式	政府	私人機關	填表說明
					請打√	請打√				
範例	111.12.31	全國 111 學年度 美術創作比賽第二名	全國	美勞	✓		勾	✓		※『個人獎』請集中填寫於『團體獎』之前 ※『類別欄』有相同性質者請集中填寫。 ※『比賽方式欄』請以代碼填寫。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備註：1. 各項得獎紀錄請依照下列順序原則填寫：

★原則一：「國際性」→「全國性」→「臺北市」→「其他縣市」→「地方行政區」→「學校活動」→「其他」。

★原則二：『個人獎』請填寫於『團體獎』之前、高年級優秀事蹟請填在中低年級之前。

2. 各項得獎紀錄請詳實填寫，連同佐證資料正本交給級任老師或指導老師審核。
3. 佐證資料影本請如 A4 附件格式張貼，一頁兩項紀錄，獎盃請自行拍照後依格式列印或黏貼。
4. 送審日期：1120502(二)08：00 起至 1120505 (五)16：00 止，逾期以棄權論。
5. 各項表件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或至本校網站下載，未依申請表格填寫者，恕不受理。

級任老師		指導老師		承辦人		輔導主任	
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		校長	